



## 十架七言默想（二）同我在樂園裏

經文：路23:32-43

引言：

講述主說這句話時的情形。

### 一．神原來的旨意是把人安置在樂園裏(創2:8-15)

原來這樂園：

- 1.是神自己所立的，有萬物可供他們享受。
- 2.有各樣美麗的景致可悅人眼目。
- 3.有生命樹，叫人人生命可以得到飽足。
- 4.有河水叫人的心田得滋潤。
- 5.有工作，修理園地。
- 6.有責任，看守園地。
- 7.有命令，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

### 二．樂園的失去

1.失去的原因：

a. 不守本分。亞當不盡修理的本分，以至園子有破壞，魔鬼附在蛇身上也不知道。十架上的兩個強盜不守本分，不務正業，故會受魔鬼引誘作強盜去偷人的東西。

b. 不盡責任，不看守。亞當沒盡責任看守園子，以至魔鬼跑進來與他的妻子談話；而且妻子犯罪了也不負責任。兩個強盜也不看守自己的生命，以至魔鬼把偷東西殺人的意念放在他們心裏也不拒絕。

c. 不遵守神的命令。亞當忽略神的警告：吃的日子必定死。兩個強盜也不遵守政府的法令，忽略了法令的警告：作強盜是死罪！

2.樂園失去的情形：

- a. 有害怕(創3:10)。
- b. 有痛苦(創3:16-17)。
- c. 受人的管轄(創3:16)。
- d. 有死亡(創3:19)。
- e. 被趕逐，過飄流的生活(創3:24)。
- f. 失去生命樹(創3:24)。
- g. 得不到神的同在(創3:24)。

### 三．如何能回到樂園裏？

1.有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的罪痛哭難過(路23:40)。不像那另一個強盜至死還不悔改，還譏誚主。

2.敬畏神(路23:40)。怕神的心難過，怕神的榮耀受虧損，怕神發怒，怕神的審判。

3.承認律法公義的刑罰(路23:41)。

4.承認基督的完全無罪(路23:41)，祂的死是替世人死。

5.承認耶穌是神，是永活的神，是萬王之王(路23:42)。

6.求主的拯救(路23:42)。“耶穌”即救主。

7.及時求主拯救，不誤時間。

結論：

如此即可重得樂園，但千萬不要想等到臨死時才相信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9-017